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
审 核 报 告

中天银专审字[2023]27号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中天银专审字[2023]27号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

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77,996,444.01	69,937,246.60	147,933,690.6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7,996,444.01	69,937,246.60	147,933,690.6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3,903,543.21	943,488.80	24,847,032.0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4,092,900.80	68,993,757.80	123,086,658.6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2、《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89,733,692.86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89,733,692.8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59,819,097.34
管理费用	4,147,465.08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78.1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51%

3、《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2 年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47,933,690.61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00%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北京椿华智养科技有限公司		19,900,000.00	19,900,000.00	用于关爱上一代基金
北京至真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9,840,000.00	10,090,000.00	用于全国老年康复工程
武义县航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用于健康卫士在行动项目
公益平台	12,842,465.20		12,842,465.20	用于网络公益项目
合计	13,092,465.20	50,740,000.00	63,832,465.20	

4、《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990,200.00	3,887,956.00			40,000.00	30,000.00	3,957,956.00
合计	990,200.00	3,887,956.00			40,000.00	30,000.00	3,957,956.00

5、《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宁夏孝文化发展促进会	48,000.00	0.03%	宁夏乐龄之家建设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大连庄河市颐养服务中心	900,000.00	0.56%	大连乐龄之家建设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大连庄河市颐养服务中心	900,000.00	0.56%	大连乐龄之家建设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北京粗腿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06.00	0.00%	乐龄陪伴工程公益活动支出存货 U 盘 40 个。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北京明慈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促进中心	40,000.00	0.03%	申报中华慈善奖项目评估费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戊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0.02%	申报中华慈善奖评估的宣传费用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湖南省彩虹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900,000.00	0.56%	湖南乐龄之家建设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湖南省彩虹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360,000.00	0.23%	湖南乐龄之家建设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湖南省彩虹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360,000.00	0.23%	湖南乐龄之家建设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窦珍志愿服务联合会	49,250.00	0.03%	北京乐龄志愿服务队公益项目执行款
乐龄陪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	北京壮心苑养老服务中心	366,800.00	0.23%	乐龄陪伴工程河北保定项目执行款
合计		3,957,956.00	2.48%	

6、《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是	5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是	5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35,753.42	61,135,753.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是	62,000,000.00	72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		是	47,300,00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0.00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 代表人	受托人是 否具有金 融机构资 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 期限	报酬确定 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 额
义路支行							
合计			159,300,000.00				

7、《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投资收益 11,135,753.42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委托理财（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 III” C 款理财产品）	11,135,753.42	
合 计	11,135,753.42	

8、《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2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24 日